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 64 号

申请人：成x，性别：男，汉族，1996 年 x 月出生，身份证号：43112719960xxxxxxx，住所：蓝山县塔峰镇xx村。

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龙xx，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7xxxx）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7xxxx）

申请人称：本人驾驶车牌为湘 MXxxxx 的机动车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 时 52 分行驶至蓝山县新建路的边贸路路口至湘粤路办事，因该路段没有禁停标识，我就把车停在路边稍等了几分钟停车办事，后被记录违章，但记录的违章情况未告知我，直到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本人处理另一个违章事项时才发现有这个违章事项，我不服交警作出的处罚决定，我并未违反交通规则，而且交警也没有告知我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没有对我进行询问，违法处罚的依据不明确，程序违法。因此，我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

一、答辩请求

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维持我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事实和理由

1. 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我单位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31127198217xxxx), 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 申请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我单位的处罚程序合法合规, 使用法律法规正确。

2. 对申请人主张的反驳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以该路段没有禁停标识以及执法机关没有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为由, 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与事实不符, 无法律依据。一是我单位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 431127198217xxxx) 取证符合法规和国标要求, 足以证明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我单位电子监控设备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 时 37 分 45 秒抓拍车牌号为湘 MXxxxx 小型汽车违法停车照片(第一张), 显示车辆停在非停车泊位, 驾驶人不在车内; 同一位置,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 时 52 分 50 秒抓拍车牌号为湘 MXxxxx 小型汽车违法停车照片(第二张), 驾驶人仍不在车内。完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进行取证并叠

加了全景全貌、时间等要素。从两张照片间隔 15 分钟以上看，申请人并非临时停车。二是执法机关已履行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助处理平台自助处理违法行为。”该条款明确了互联网自助处理的合法性，允许当事人通过线上平台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违法记录(如罚款不超过 200 元的非现场违法)。《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操作规程(试行)》也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自助处理终端，对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并按规定处理非现场违法行为。平台需符合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和软件规范，确保信息准确、安全。”申请人进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自助处理终端自行处理时需通过居民身份证阅读器等设备读取身份信息，展示违法行为证据，确保处理对象与实际违法行为人一致。同时，当事人可通过平台提出异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审核并处理。若对处理结果不服，可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途径维权。从上看，执法机关已履行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法律救济渠道。

3. 法律依据的说明

我单位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基于对道路交通安全的管理和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

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五十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百元罚款：（十七）违反规定停放车辆或者临时停车，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之规定，我单位的处罚是合法、合理且必要的。

综上所述，我单位的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

2025年10月14日12时52分，申请人驾驶车牌为湘MXxxxx的机动车在蓝山县新建路的边贸路路口至湘粤路的非停车泊位停车，且驾驶人不在车内，后被电子监控设备抓拍。2025年10月14日12时52分50秒，蓝山县公安局交

通管理大队电子监控设备抓拍车牌号为湘MXxxxx的机动车违法停车照片,该机动车仍在蓝山县新建路的边贸路路口至湘粤路的非停车泊位,且驾驶人仍不在车内,两张照片间隔15分钟,因此申请人并非临时停车,存在不按规定停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被电子监控设备抓拍并记录违章。

申请人、被申请人均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书面答复和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在非停车泊位不按规定停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7xxxx)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蓝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5年10月1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31127198217xxxx)。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